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《北藝學：書寫進行式》獎勵試行辦法

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或北藝大為提高學術研究能量，鼓勵碩博士生研究探討以本校人、事、物等直接相關之議題，以拓展展演、創作及研究成果之能量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研究範圍：

- 一、北藝大校史回顧、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。
- 二、本校教師、傑出校友、展演、創作、研究、教學、藝術節與策展理念之建構與解構。
- 三、北藝大與國際交流、國家政策、展演環境、社會實踐、全球化與在地化鏈結之探究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碩士、博士生，限個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每年2月公告，4月底核定「計畫申請書」審查結果，10月底繳交研究全文，12月核定「研究論文」審查結果。
- 二、以 PDF 檔格式寄至承辦人信箱，並於主旨註明「北藝學—院所、申請人」，依規定期限繳交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應備文件(研究計畫書)
 - (一)研究計畫書以 6000 字為限（不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）。
 - (二)計畫申請表含中英文摘要各 500 字及中英文關鍵詞。
 - (三)研究內容包含研究背景、動機、研究方法、參考文獻評述、預期成果等。
 - (四)檢附切結書及在學證明相關文件。
- 四、結案應備文件(研究論文)
 - (一)研究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中文正文篇幅 12,000 字至 30,000 字、英文正文篇幅 8,000 字至 20,000 字。
 - (二)撰寫格式依 MLA 最新版本。
 - (三)檢附授權同意書（無償授權本校[優先](#)進行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再製等權利）及獎學金請領文件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研究獎學金：依審查程序通過者，每名獎學金十萬元，至多錄取十名。分為兩期撥付，第一期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一萬元，第二期於研究論文通過審查並繳交論文後核發九萬元。
- 二、指導獎勵金：指導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全文研究論文稿件後，核發指導教授指導獎勵金一萬元。
- 三、協同指導獎勵金：提供學生全文研究論文建設性意見並做具體客觀評述，指導學生全文研究論文修改方向後，核發協同指導獎勵金五千元。
- 四、全文研究論文審查通過後，集結論文出版，受補助者應配合出版，繳交研究相關資料。視當年度研究論文及補助經費辦理。
- 五、於時間規定內未繳交相關文件者，視同放棄獎勵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一、計畫書審查

- (一)由校長推舉本校專、兼任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，審定錄取名單，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，並發函周知各教學單位。
- (二)審查重點：符合本辦法宗旨與推動重點；研究架構合理性；計畫原創性及影響性。

二、研究論文審查：

- (一)由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名單，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，並發函周知各教學單位。
- (二)審查重點：與計畫書內容相符度及完成度；對研究主題的知識有明顯的貢獻，並且具批判性或原創性；論證過程具一致性；展現對研究內容知識了解的深度與概觀性的掌握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本辦法試行期間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